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台管市监〔2025〕3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商标代理、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现将《2025 年度商标代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商标代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2025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的总体部署，我局开展 2025 年度商标代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任务

（一）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抽查对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抽查比例：5%

抽查事项：1.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2.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抽查对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

抽查比例：5%

抽查事项：1.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帐，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2.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3.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4.是否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二、任务实施

各抽查任务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抽查并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将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严格执法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职责依法查处，切实将本次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打击商标代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知识产权市场，提升抽查工作的实际效果。

（三）深化结果运用。严格遵循“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将抽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法过程阳光、透明。同时，加强抽查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为后续监管局侧提供有力依据，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威慑力和导向作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